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以旧换新”项目医疗设备集中采购（十三）

项目编号：[GXTC-C]20250400003[GK]

包号：01 包

甲方：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临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注: 本采购项目所含设备由多家单位申购, 甲、乙方应与设备对应申购单位分别签订合同。其中如丙方是各市县卫健委, 则由其转交给辖区医疗机构使用。

甲方: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卫健委)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文秀

电话: 089865314586

传真: \

开户行: 工行海口蓝天路支行

账户: 2201023809200969034

税号: 11460000MB1600147R

乙方: 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11 号楼麦迪克斯大厦

法定代表人: 高小峰

电话: 010-53208558

传真: 010-62978861

开户行: 北京银行双清苑支行

账户: 01090327800120105058921

税号: 9111010860049282X3

丙方: 临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县卫健委)

地址: 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红旗东街卫生大院

法定代表人: 王凯

电话: 0898-28284523

传真: /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高支行

账号: 2201025909200142882

税号: 11468838MB10341306

为实现甲方、乙方和丙方各自的经济目的，并行使各自的权利和承担各自的义务，经三方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 2025 年 06 月 11 日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以旧换新”项目医疗设备集中采购（十三）项目（编号：[GXTC-C]20250400003[GK]）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就下列医疗设备的购销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便三方共同遵守。

一、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包含选配件如各种插件最终报价等)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及 注册证号	规格 型号	品牌	产地	保修 期 (月)	数量	单位	单价 (RMB)	总价 (RMB)
1	数字心电图机	数字心电图机/ 京械注准 20202070351	MECG- 1000A	麦迪 克斯	北京	36	2	台	35000.00	70000.00
合计金额 (RMB)		大写： 柒万元整								

注：以上设备清单价格包括主件及零部件的供应、配置、运输、设计制造及安装（丙方指定地点）、调试、培训、备品备件、售后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整套设备的主件及零部件配置清单见本合同的附件。

1. 本合同约定的价款，除非另有特别说明，已经包含下列项目含税费用：

1.1 货物主体和配件、备品备件、硬件软件、包装、专用工具的费用；

1.2 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费用；

1.3 进出口手续费（如有）；

1.4 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费、保险费用等。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甲方、丙方无需就本次购买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 各方确认：合同约定价款不因劳务、市场设备价格、政策变化等因素而调整。

3. 货物质量

3.1 该设备同时应符合下列标准：

3.1.1 该设备所适用的国家标准（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无论设备的生产地如何，上述标准系指该设备使用地的相关标准。

3.1.2 设备生产企业的标准。

3.1.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相关说明文档中所列明的标准。

3.1.4 多项标准不一致的，按最高的标准执行；虽有上述标准，但双方对质量有特别要求的，应按特别要求执行。

3.2 乙方保证其出售的设备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生产日期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 6 个月内，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

4. 配套材料

4.1 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交设备的下列配套材料：

4.1.1 原厂出厂证明

4.1.2 产品合格证书

4.1.3 保修单

4.1.4 使用与维护说明书（中文版）

4.1.5 设备物料清单

4.1.6 其他应当具备的随附单证。

4.1.7 若产品为进口产品，还应当附有产品的装箱单、报关单、产品进出口检疫书等有关文件。

4.1.8 配套材料应用防水袋包装并放在设备包装中，并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后移交丙方。

二、交货方式：

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在收到发货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合同标的物设备到货。

2. 乙方交货地点：丙方指定地点。

3. 乙方交货流程：在货物到丙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丙方的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 运输及交付

4.1 运输包装：

4.1.1 乙方应按如下标准包装：必须进行妥善包装，并确保其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湿、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受损。包装费用由乙方自行

承担。

4.1.2 包装物回收：由乙方回收处置。

4.2 运输方式：乙方应选择最适合于保护货物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如丙方对运输方式有特别要求，乙方应按丙方要求运输。

4.3 运费承担：运输到交货地点的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4 货物在途风险：货物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移交丙方（即“正式交付”）之前，乙方自行负责设备的保管并承担相关费用。非因丙方原因导致设备在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污染、损坏、失窃的，由乙方负责自行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三、安装验收

乙丙双方按照如下设备验收流程进行。

1. 开箱查验。乙方、丙方根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日期（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6个月内）等进行查验。如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乙方应15日内予以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以及赔偿甲方、丙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该检验仅为初步检验，不作为最终质量验收合格的依据，不免除乙方货物质量保证责任，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交付。

2. 安装调试。

2.1 乙方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保证各项性能正常，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丙方应全程配合，乙方应当承担安装调试期间安全保卫工作及安装照明等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2 安装调试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员、设备等的损伤损坏不良事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乙方应于1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丙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2.3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合法渠道销售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并保证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等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赔偿甲方、丙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3. 人员培训。乙方负责对使用、保管、日常保养、清洗消毒和丙方工程师等人员进行相应培训，保证各使用单位能安全正常地使用设备。

4. 合格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丙方根据招投标文件和产品说明书的功能

配置、技术参数等进行检验、试用。试用的期限双方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另行确定。试用期间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能达到规定要求,乙方应于 15 日内予以更换设备,并重新进行安装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丙方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向丙方提供要求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套材料、相关手续、验收、检验报告等材料),并明确乙方负责该项目维护保养的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丙方应在收到完整的验收资料 10 日内,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5. 资料提供。乙方负责本设备安装调试工程全部档案资料的汇总、整理、归档,乙方应按照丙方验收要求,收集全部验收资料,加盖公章,并在安装验收通过后移交给丙方。

6. 交付后保管

如乙方提前到货,或者未经丙方同意分批到货,则丙方有权暂不予接收。如丙方接收设备的,亦不承担设备的保管责任,不承担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

设备正式交付丙方后,设备由丙方保管与运营,丙方应承担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除外)。

四、设备使用观察期

乙、丙双方约定为从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为设备使用观察期。若设备在使用观察期内出现问题,按如下约定处理:

1. 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符合招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标准,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乙方应接到丙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进行更换或修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设备使用观察期。

2. 如因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经更换或修补后仍然存在缺陷,丙方可要求退货并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货款退还给甲方和丙方,承担退货发生的费用,并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五、售后服务

1. 保修期起始日期从设备验收合格移交丙方使用之日起算,保修期为:主机 36 个月,相关配件 12 个月,由乙方负责免费维护维修(附厂家售后承诺书)。若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设备使用观察期未通过,出现换货情形的,保修期起始日期从新设备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丙方使用之日起算。

2. 如配备软件系统,乙方应终身提供软件免费升级,升级必须适配原厂软件,且不得影响设备的质保。保修期内,乙方应无偿指导和培训各使用单位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

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各使用单位安排。

3. 在保修期内，乙方技术人员应至少每3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各使用单位设备故障报修后乙方技术人员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不超过3个工作日（不可抗拒力量除外），如超过3个工作日提供备用机。

4. 在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维修运维操作中，乙方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对自身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5. 乙方应做好每次维修运维保养内容或项目记录，并由各使用单位、乙方技术人员签字，交由各使用单位备案。

6. 质保期内设备质量不合格情形

质保期内设备年故障率达到50%以上，视为设备质量不合格，甲方、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货且乙方提供正规的80%全额税务发票及丙方签字盖章的到货单等相关材料，甲方在合理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设备通过验收合格后，乙方向丙方提交正规的20%全额税务发票、设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合格证、保修单和安装验收报告等全部材料，且提交合同总价款5%的银行保函原件（期限为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丙方在合理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2. 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经确认乙方所提供设备无任何产品质量、售后问题，丙方退还乙方合同总价款5%的银行保函原件。

3. 见票付款，供应商应于付款前，按照甲方或丙方要求，提供正规的税务发票，付款单位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的，付款单位有权暂时不予支付款项，且无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无法定或约定事由，三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构成违约并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货应按每逾期一日向甲方、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一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全部已收取费用，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交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丙方书面通知限定乙方在更换日期之内

更换，而乙方逾期未更换，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 违约金。若乙方逾期更换超过一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全部已收取费用，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设备收回，否则甲方、丙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丢弃、变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丙方收到乙方的递付款函 30 日后，仍未付款的，应按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违约金，该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5. 若乙方在保修期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每缺少一次维护保养，应向甲方、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 违约金。且甲方、丙方有权自行将设备委托给第三方进行维护保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对各使用单位的故障报修超 24 小时不到现场的，应按每逾期一日，向甲方、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 违约金，直至设备修复正常使用。期间甲方、丙方有权自行将设备委托给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终止维保方案。

如该设备仅能由厂家工程师维修或使用单位无法找到第三方维修的，乙方逾期超过一个月未进行维修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丙方有权将把乙方公司、法人代表等列为不诚信的单位及个人。乙方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设备收回，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丢弃、变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甲方、丙方可通过银行保函行使相应权利，包括要求银行无条件向甲方、丙方支付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丙方损失的相当金额的款项。

8. 各方应当自觉遵守本协议，否则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等。

八、通知与送达

1. 甲、乙、丙方三方确定以下地址为各方之间发出的任何通知、联络或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和执行程序有关司法文书的通知或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38 号，联系人：南宏伟，联系电话：089865314586

乙方送达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11号楼麦迪克斯大厦，
联系人：黎中德，联系电话：13880826226

丙方送达地址为：临高县中医院，联系人：周礼谋，联系电话：13876600262

2.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如有变更须提前书面及时通知对方，在书面变更通知送达对方之前，视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没有变更；如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影响，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九、不可抗力

甲、乙、丙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各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后续履行事宜。

1. 不可抗力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2. 不可抗力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

十、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包括合同正本、附件、补充文件以及其他双方书面确定的相关招标投标文件。

2. 合同附件包含：中标通知书、配置清单、技术参数（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必须与《投标书》响应完全一致）、医疗器械注册证、授权、公司资质证件、厂家资质证件、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要求承诺的保修期与主合同一致）等，合同以及组成材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条款

1.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变换、解除、转让本合同。如因履行本合同

的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而需要修改变更或转让、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需经各方协商一致，另立协议。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友好协商处理。

3. 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条款外，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4. 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三方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丙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公章)：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丙方(公章)：临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何英英

2025 年 7 月 16 日

医 疗 设 备 购 销 合 同

项目名称：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以旧换新”项目医疗设备集中
采购（十三）

项目编号：[GXTC-C]20250400003[GK]

包号：01 包

甲方：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万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注: 本采购项目所含设备由多家单位申购, 甲、乙方应与设备对应申购单位分别签订合同。其中如丙方是各市县卫健委, 则由其转交给辖区医疗机构使用。

甲方: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卫健委)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文秀

电话: 089865314586

传真: \

开户行: 工行海口蓝天路支行

账户: 2201023809200969034

税号: 11460000MB1600147R

乙方: 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11 号楼麦迪克斯大厦

法定代表人: 高小峰

电话: 010-53208558

传真: 010-62978861

开户行: 北京银行双清苑支行

账户: 01090327800120105058921

税号: 9111010860049282X3

丙方: 万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县卫健委)

地址: 万宁市万城镇红专西街卫健委办公楼四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 王娇虹

电话: 0898-62236290

传真: /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宁支行

账号: 2201025509200257563

税号: 11468878MB1651593K

为实现甲方、乙方和丙方各自的经济目的，并行使各自的权利和承担各自的义务，经三方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 2025 年 06 月 11 日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以旧换新”项目医疗设备集中采购（十三）项目（01 包、编号：[GXTC-C]20250400003[GK]）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就下列医疗设备的购销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便三方共同遵守。

一、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包含选配件如各种插件最终报价等)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及注册证号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保修期(月)	数量	单位	单价(RMB)	总价(RMB)
1	数字心电图机	数字心电图机/ 京械注准 20202070351	MECG-1000A	麦迪克斯	北京	36	4	台	35000.00	140000.00
合计金额(RMB)		大写： 壹拾肆万元整 小写：140000 元								
备注 (加配货物)										

注：以上设备清单价格包括主件及零部件的供应、配置、运输、设计制造及安装（丙方指定地点）、调试、培训、备品备件、售后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整套设备的主件及零部件配置清单见本合同的附件。

1. 本合同约定的价款，除非另有特别说明，已经包含下列项目含税费用：
- 1.1 货物主体和配件、备品备件、硬件软件、包装、专用工具的费用；
- 1.2 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费用；
- 1.3 进出口手续费（如有）；
- 1.4 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费、保险费用等。
-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甲方、丙方无需就本次购买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 各方确认：合同约定价款不因劳务、市场设备价格、政策变化等因素而调整。
3. 货物质量
- 3.1 该设备同时应符合下列标准：

3.1.1 该设备所适用的国家标准（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无论设备的生产地如何，上述标准系指该设备使用地的相关标准。

3.1.2 设备生产企业的标准。

3.1.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相关说明文档中所列明的标准。

3.1.4 多项标准不一致的，按最高的标准执行；虽有上述标准，但双方对质量有特别要求的，应按特别要求执行。

3.2 乙方保证其出售的设备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生产日期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6个月内，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

4. 配套材料

4.1 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交设备的下列配套材料：

4.1.1 原厂出厂证明

4.1.2 产品合格证书

4.1.3 保修单

4.1.4 使用与维护说明书（中文版）

4.1.5 设备物料清单

4.1.6 其他应当具备的随附单证。

4.1.7 若产品为进口产品，还应当附有产品的装箱单、报关单、产品进出口检疫书等有关文件。

4.1.8 配套材料应用防水袋包装并放在设备包装中，并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后移交丙方。

二、交货方式：

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在收到发货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交付合同标的物设备到货。

2. 乙方交货地点：丙方指定地点。

3. 乙方交货流程：在货物到丙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丙方的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 运输及交付

4.1 运输包装：

4.1.1 乙方应按如下标准包装：必须进行妥善包装，并确保其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湿、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受损。包装费用由乙方自行

承担。

4.1.2 包装物回收：由乙方回收处置。

4.2 运输方式：乙方应选择最适合于保护货物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如丙方对运输方式有特别要求，乙方应按丙方要求运输。

4.3 运费承担：运输到交货地点的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4 货物在途风险：货物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移交丙方（即“正式交付”）之前，乙方自行负责设备的保管并承担相关费用。非因丙方原因导致设备在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污染、损坏、失窃的，由乙方负责自行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三、安装验收

乙丙双方按照如下设备验收流程进行。

1. 开箱查验。乙方、丙方根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日期（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6个月内）等进行查验。如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乙方应15日内予以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以及赔偿甲方、丙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该检验仅为初步检验，不作为最终质量验收合格的依据，不免除乙方货物质量保证责任，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交付。

2. 安装调试。

2.1 乙方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保证各项性能正常，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丙方应全程配合，乙方应当承担安装调试期间安全保卫工作及安装照明等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2 安装调试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员、设备等的损伤损坏不良事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乙方应于1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丙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2.3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合法渠道销售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并保证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等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赔偿甲方、丙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3. 人员培训。乙方负责对使用、保管、日常保养、清洗消毒和丙方工程师等人员进行相应培训，保证各使用单位能安全正常地使用设备。

4. 合格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丙方根据招投标文件和产品说明书的功能

配置、技术参数等进行检验、试用。试用的期限双方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另行确定。试用期间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能达到规定要求,乙方应于 15 日内予以更换设备,并重新进行安装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丙方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向丙方提供要求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套材料、相关手续、验收、检验报告等材料),并明确乙方负责该项目维护保养的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丙方应在收到完整的验收资料 10 日内,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5. 资料提供。乙方负责本设备安装调试工程全部档案资料的汇总、整理、归档,乙方应按照丙方验收要求,收集全部验收资料,加盖公章,并在安装验收通过后移交给丙方。

6. 交付后保管

如乙方提前到货,或者未经丙方同意分批到货,则丙方有权暂不予接收。如丙方接收设备的,亦不承担设备的保管责任,不承担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

设备正式交付丙方后,设备由丙方保管与运营,丙方应承担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除外)。

四、设备使用观察期

乙、丙双方约定为从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为设备使用观察期。若设备在使用观察期内出现问题,按如下约定处理:

1. 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符合招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标准,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乙方应接到丙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进行更换或修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设备使用观察期。

2. 如因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经更换或修补后仍然存在缺陷,丙方可要求退货并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货款退还给甲方和丙方,承担退货发生的费用,并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五、售后服务

1. 保修期起始日期从设备验收合格移交丙方使用之日起算,保修期为:主机 36 个月,相关配件 12 个月,由乙方负责免费维护维修(附厂家售后承诺书)。若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设备使用观察期未通过,出现换货情形的,保修期起始日期从新设备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丙方使用之日起算。

2. 如配备软件系统,乙方应终身提供软件免费升级,升级必须适配原厂软件,且不得影响设备的质保。保修期内,乙方应无偿指导和培训各使用单位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

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各使用单位安排。

3. 在保修期内，乙方技术人员应至少每3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各使用单位设备故障报修后乙方技术人员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不超过3个工作日（不可抗拒力量除外），如超过3个工作日提供备用机。

4. 在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维修运维操作中，乙方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对自身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5. 乙方应做好每次维修运维保养内容或项目记录，并由各使用单位、乙方技术人员签字，交由各使用单位备案。

6. 质保期内设备质量不合格情形

质保期内设备年故障率达到50%以上，视为设备质量不合格，甲方、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货且乙方提供正规的80%全额税务发票及丙方签字盖章的到货单等相关材料，甲方在合理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设备通过验收合格后，乙方向丙方提交正规的20%全额税务发票、设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合格证、保修单和安装验收报告等全部材料，且提交合同总价款5%的银行保函原件（期限为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丙方在合理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2. 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经确认乙方所提供设备无任何产品质量、售后问题，丙方退还乙方合同总价款5%的银行保函原件。

3. 见票付款，供应商应于付款前，按照甲方或丙方要求，提供正规的税务发票，付款单位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的，付款单位有权暂时不予支付款项，且无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无法定或约定事由，三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构成违约并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货应按每逾期一日向甲方、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一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全部已收取费用，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交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丙方书面通知限定乙方在更换日期之内

更换，而乙方逾期未更换，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 违约金。若乙方逾期更换超过一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全部已收取费用，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设备收回，否则甲方、丙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丢弃、变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丙方收到乙方的递付款函 30 日后，仍未付款的，应按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违约金，该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5. 若乙方在保修期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每缺少一次维护保养，应向甲方、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 违约金。且甲方、丙方有权自行将设备委托给第三方进行维护保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对各使用单位的故障报修超 24 小时不到现场的，应按每逾期一日，向甲方、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 违约金，直至设备修复正常使用。期间甲方、丙方有权自行将设备委托给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终止维保方案。

如该设备仅能由厂家工程师维修或使用单位无法找到第三方维修的，乙方逾期超过一个月未进行维修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丙方有权将乙方公司、法人代表等列为不诚信的单位及个人。乙方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设备收回，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丢弃、变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甲方、丙方可通过银行保函行使相应权利，包括要求银行无条件向甲方、丙方支付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丙方损失的相当金额的款项。

8. 各方应当自觉遵守本协议，否则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等。

八、通知与送达

1. 甲、乙、丙方三方确定以下地址为各方之间发出的任何通知、联络或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和执行程序有关司法文书的通知或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38 号，联系人：南宏伟，联系电话：089865314586

乙方送达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11号楼麦迪克斯大厦，
联系人：黎中德，联系电话：13880826226

丙方送达地址为：万宁市万城镇红专西路卫健委办公楼四楼、五楼，
联系人：田粉霞，联系电话：0898-62236290

2.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如有变更须提前书面及时通知对方，在书面变更通知送达对方之前，视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没有变更；如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影响，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九、不可抗力

甲、乙、丙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各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后续履行事宜。

1. 不可抗力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2. 不可抗力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

十、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包括合同正本、附件、补充文件以及其他双方书面确定的相关招标投标文件。

2. 合同附件包含：中标通知书、配置清单、技术参数（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必须与《投标书》响应完全一致）、医疗器械注册证、授权、公司资质证件、厂家资质证件、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要求承诺的保修期与主合同一致）等，合同以及组成材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条款

1.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变换、解除、转让本合同。如因履行本合同

的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而需要修改变更或转让、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需经各方协商一致，另立协议。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友好协商处理。

3. 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条款外，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4. 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三方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丙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公章)：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高小峰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7.16

签约日期：2025.7.16

丙方(公章)：万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6.30

2025.6.30 14次党组会议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何英英

2025年7月16日

医 疗 设 备 购 销 合 同

项目名称：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以旧换新”项目医疗设备集中
采购（十三）

项目编号：[GXTC-C]20250400003[GK]

包号：01 包

甲方：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五指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注: 本采购项目所含设备由多家单位申购, 甲、乙方应与设备对应申购单位分别签订合同。其中如丙方是各市县卫健委, 则由其转交给辖区医疗机构使用。

甲方: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卫健委)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文秀

电话: 089865314586

传真: \

开户行: 工行海口蓝天路支行

账户: 2201023809200969034

税号: 11460000MB1600147R

乙方: 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11 号楼麦迪克斯大厦

法定代表人: 高小峰

电话: 010-53208558

传真: 010-62978861

开户行: 北京银行双清苑支行

账户: 01090327800120105058921

税号: 9111010860049282X3

丙方: 五指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 五指山市三月三大道奥雅二横路市政府综合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王锦

电话: 86623124

传真: \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指山支行

账号: 46001006036050002037

税号: 11468871MBOL306120

为实现甲方、乙方和丙方各自的经济目的，并行使各自的权利和承担各自的义务，经三方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 2025 年 06 月 11 日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以旧换新”项目医疗设备集中采购（十三）项目（编号：[GXTC-C]20250400003[GK]）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就下列医疗设备的购销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便三方共同遵守。

一、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包含选配件如各种插件最终报价等)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及注册证号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保修期（月）	数量	单位	单价（RMB）	总价（RMB）
1	数字心电图机	数字心电图机/ 京械注准 20202070351	MECG- 1000A	麦迪 克斯	北京	36	3	台	35000.00	105000.00
合计金额（RMB）		大写： 壹拾万伍仟元整 小写：105000 元								
备注 （加配货物）										

注：以上设备清单价格包括主件及零部件的供应、配置、运输、设计制造及安装（丙方指定地点）、调试、培训、备品备件、售后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整套设备的主件及零部件配置清单见本合同的附件。

1. 本合同约定的价款，除非另有特别说明，已经包含下列项目含税费用：
- 1.1 货物主体和配件、备品备件、硬件软件、包装、专用工具的费用；
- 1.2 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费用；
- 1.3 进出口手续费用（如有）；
- 1.4 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费、保险费用等。
-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甲方、丙方无需就本次购买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 各方确认：合同约定价款不因劳务、市场设备价格、政策变化等因素而调整。
3. 货物质量
- 3.1 该设备同时应符合下列标准：

3.1.1 该设备所适用的国家标准（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无论设备的生产地如何，上述标准系指该设备使用地的相关标准。

3.1.2 设备生产企业的标准。

3.1.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相关说明文档中所列明的标准。

3.1.4 多项标准不一致的，按最高的标准执行；虽有上述标准，但双方对质量有特别要求的，应按特别要求执行。

3.2 乙方保证其出售的设备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生产日期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 6 个月内，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

4. 配套材料

4.1 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交设备的下列配套材料：

4.1.1 原厂出厂证明

4.1.2 产品合格证书

4.1.3 保修单

4.1.4 使用与维护说明书（中文版）

4.1.5 设备物料清单

4.1.6 其他应当具备的随附单证。

4.1.7 若产品为进口产品，还应当附有产品的装箱单、报关单、产品进出口检疫书等有关文件。

4.1.8 配套材料应用防水袋包装并放在设备包装中，并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后移交丙方。

二、交货方式：

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在收到发货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合同标的物设备到货。

2. 乙方交货地点：丙方指定地点。

3. 乙方交货流程：在货物到丙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丙方的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 运输及交付

4.1 运输包装：

4.1.1 乙方应按如下标准包装：必须进行妥善包装，并确保其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湿、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受损。包装费用由乙方自行

承担。

4.1.2 包装物回收：由乙方回收处置。

4.2 运输方式：乙方应选择最适合于保护货物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如丙方对运输方式有特别要求，乙方应按丙方要求运输。

4.3 运费承担：运输到交货地点的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4 货物在途风险：货物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移交丙方（即“正式交付”）之前，乙方自行负责设备的保管并承担相关费用。非因丙方原因导致设备在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污染、损坏、失窃的，由乙方负责自行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三、安装验收

乙丙双方按照如下设备验收流程进行。

1. 开箱查验。乙方、丙方根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日期（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6个月内）等进行查验。如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乙方应15日内予以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以及赔偿甲方、丙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该检验仅为初步检验，不作为最终质量验收合格的依据，不免除乙方货物质量保证责任，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交付。

2. 安装调试。

2.1 乙方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保证各项性能正常，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丙方应全程配合，乙方应当承担安装调试期间安全保卫工作及安装照明等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2 安装调试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员、设备等的损伤损坏不良事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乙方应于1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丙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2.3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合法渠道销售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并保证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等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赔偿甲方、丙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3. 人员培训。乙方负责对使用、保管、日常保养、清洗消毒和丙方工程师等人员进行相应培训，保证各使用单位能安全正常地使用设备。

4. 合格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丙方根据招投标文件和产品说明书的功能

配置、技术参数等进行检验、试用。试用的期限双方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另行确定。试用期间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能达到规定要求,乙方应于 15 日内予以更换设备,并重新进行安装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丙方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向丙方提供要求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套材料、相关手续、验收、检验报告等材料),并明确乙方负责该项目维护保养的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丙方应在收到完整的验收资料 10 日内,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5. 资料提供。乙方负责本设备安装调试工程全部档案资料的汇总、整理、归档,乙方应按照丙方验收要求,收集全部验收资料,加盖公章,并在安装验收通过后移交给丙方。

6. 交付后保管

如乙方提前到货,或者未经丙方同意分批到货,则丙方有权暂不予接收。如丙方接收设备的,亦不承担设备的保管责任,不承担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

设备正式交付丙方后,设备由丙方保管与运营,丙方应承担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除外)。

四、设备使用观察期

乙、丙双方约定为从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为设备使用观察期。若设备在使用观察期内出现问题,按如下约定处理:

1. 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符合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标准,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乙方应接到丙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进行更换或修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设备使用观察期。

2. 如因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经更换或修补后仍然存在缺陷,丙方可要求退货并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货款退还给甲方和丙方,承担退货发生的费用,并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五、售后服务

1. 保修期起始日期从设备验收合格移交丙方使用之日起算,保修期为:主机 36 个月,相关配件 12 个月,由乙方负责免费维护维修(附厂家售后承诺书)。若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设备使用观察期未通过,出现换货情形的,保修期起始日期从新设备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丙方使用之日起算。

2. 如配备软件系统,乙方应终身提供软件免费升级,升级必须适配原厂软件,且不得影响设备的质保。保修期内,乙方应无偿指导和培训各使用单位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

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各使用单位安排。

3. 在保修期内，乙方技术人员应至少每 3 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各使用单位设备故障报修后乙方技术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不超过 3 个工作日（不可抗拒力量除外），如超过 3 个工作日提供备用机。

4. 在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维修运维操作中，乙方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对自身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5. 乙方应做好每次维修运维保养内容或项目记录，并由各使用单位、乙方技术人员签字，交由各使用单位备案。

6. 质保期内设备质量不合格情形

质保期内设备年故障率达到 50% 以上，视为设备质量不合格，甲方、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货且乙方提供正规的 80% 全额税务发票及丙方签字盖章的到货单等相关材料，甲方在合理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设备通过验收合格后，乙方向丙方提交正规的 20% 全额税务发票、设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合格证、保修单和安装验收报告等全部材料，且提交合同总价款 5% 的银行保函原件（期限为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丙方在合理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2. 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经确认乙方所提供设备无任何产品质量、售后问题，丙方退还乙方合同总价款 5% 的银行保函原件。

3. 见票付款，供应商应于付款前，按照甲方或丙方要求，提供正规的税务发票，付款单位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的，付款单位有权暂时不予支付款项，且无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无法定或约定事由，三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构成违约并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货应按每逾期一日向甲方、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一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全部已收取费用，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交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丙方书面通知限定乙方在更换日期之内

更换，而乙方逾期未更换，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 违约金。若乙方逾期更换超过一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全部已收取费用，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设备收回，否则甲方、丙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丢弃、变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丙方收到乙方的递付款函 30 日后，仍未付款的，应按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违约金，该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5. 若乙方在保修期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每缺少一次维护保养，应向甲方、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 违约金。且甲方、丙方有权自行将设备委托给第三方进行维护保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对各使用单位的故障报修超 24 小时不到现场的，应按每逾期一日，向甲方、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 违约金，直至设备修复正常使用。期间甲方、丙方有权自行将设备委托给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终止维保方案。

如该设备仅能由厂家工程师维修或使用单位无法找到第三方维修的，乙方逾期超过一个月未进行维修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丙方有权将把乙方公司、法人代表等列为不诚信的单位及个人。乙方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设备收回，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丢弃、变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甲方、丙方可通过银行保函行使相应权利，包括要求银行无条件向甲方、丙方支付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丙方损失的相当金额的款项。

8. 各方应当自觉遵守本协议，否则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等。

八、通知与送达

1. 甲、乙、丙方三方确定以下地址为各方之间发出的任何通知、联络或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和执行程序有关司法文书的通知或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38 号，联系人：南宏伟，联系电话：089865314586

乙方送达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11号楼麦迪克斯大厦，
联系人：黎中德，联系电话：13880826226

丙方送达地址为：五指山市三月三大道奥雅二横路市政府综合楼三楼，
联系人：张肇广，联系电话：18389928506

2.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如有变更须提前书面及时通知对方，在书面变更通知送达对方之前，视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没有变更；如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影响，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九、不可抗力

甲、乙、丙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各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后续履行事宜。

1. 不可抗力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2. 不可抗力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

十、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包括合同正本、附件、补充文件以及其他双方书面确定的相关招标投标文件。

2. 合同附件包含：中标通知书、配置清单、技术参数（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必须与《投标书》响应完全一致）、医疗器械注册证、授权、公司资质证件、厂家资质证件、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要求承诺的保修期与主合同一致）等，合同以及组成材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条款

1.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变换、解除、转让本合同。如因履行本合同

的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而需要修改变更或转让、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需经各方协商一致，另立协议。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友好协商处理。

3. 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条款外，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4. 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三方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丙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高小峰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黎丰德

签约日期: 2025.7.16

签约日期: 2025.7.16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5.7.16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何英英



2025年7月16日

三